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ONGWILL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项目编号：LZBA2026-524.1B1

陕西历史博物馆
论丛（第33辑）出版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2 -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 22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论丛（第 33 辑）出版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A2026-524.1B1

项目名称：论丛（第 33 辑）出版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2,91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第 33 辑）出版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2,9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2,9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出版服务	服务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2,9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正式出版并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第 33 辑）出版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第 33 辑）出版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5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5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文件时，供应商应携带单位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现场获取。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

联系方式：029-6273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杨楠 刘婧 张波 029-88228899-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楠 刘婧 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1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为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第33辑）出版项目（二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历史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磋商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2.5 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当日网站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6 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2.7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情形的除外，情形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4. **磋商代表：**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6) 业绩一览表
- (7) 其他材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包含：加盖鲜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

6.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共三份（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均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拒绝接收。**

6.5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5.1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5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5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6.5.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8. 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 磋商时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7) 磋商；

(8) 按本部分第 6.5 条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在评审结束前发现供应商资格证明件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9) 评审；

(10) 会议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8.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业绩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财库〔2015〕124 号文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1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下述资格审查项进行审查，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p>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5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5	<p>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5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6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7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8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9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10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评审依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为准。（说明：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②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11.2 符合性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下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磋商报价	1、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11.3 综合评审：

1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评审因素	详细描述
磋商总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出现通知中的情形时（详见 11.3.2），磋商小组应按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服务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稿校对方案、出版印刷方案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9分。</p>

<p>进度计划安排 (6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要求，制定完善的进度计划安排。</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进度计划安排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6分。</p>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策略 (12分)</p>	<p>一、评审内容 分析本项目重难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解决策略。</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项目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6分。 ②解决策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6分。</p>
<p>人员配备 (12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包括：①团队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方案③团队组织架构。</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团队人员配置明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6分。</p>

	<p>②团队人员管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2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p> <p>③团队组织架构：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2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p>
<p>拟投入的生产设备、印刷材料 (12分)</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的相应生产设备、印刷材料等的配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生产年份、佐证材料（设备照片、购买/租赁设备的发票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的相应生产设备、印刷材料配置齐全，规格型号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2分；</p> <p>2、拟投入的相应生产设备、印刷材料配置齐全，规格型号明确，佐证材料较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p> <p>3、拟投入的相应生产设备、印刷材料配置齐全，规格型号较明确，佐证材料较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p> <p>4、拟投入的相应生产设备、印刷材料配置较完善，规格基本明确，佐证材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p> <p>5、拟投入的相应生产设备、印刷材料配置、规格一般明确，佐证材料一般齐全，一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6、拟投入的相应生产设备、印刷材料配置存在缺陷，规格一般明确，无佐证材料，得2分；</p> <p>7、未提供不得分。</p>
<p>保障措施 (6分)</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2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p>

	<p>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2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p>
<p>突发情况处置方案 (6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置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处置方案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6分。</p>
<p>保密措施方案 (6分)</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保密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供应商的保密制度和纪律②服务人员的保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供应商的保密制度和纪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2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p> <p>②服务人员的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2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纠错、不合格产品更换、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损失的赔偿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满分6分。
服务承诺 (5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内容质量、印刷质量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服务承诺事项较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3、服务承诺事项简单笼统，可操作性一般1分；</p> <p>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p>
业绩 (10分)	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图书编辑、印刷、出版）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评议得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2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1.3.2.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

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人的名称不符；

14.7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磋商。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1.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服务费缴纳帐号如下：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8547

22. 质疑

22.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附件一）

22.2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 杨楠；联系电话：029-88228899 转 615；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3.1.1、23.1.2、23.1.3 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2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第 33 辑）出版项目。

二、采购要求

1、内容：50 万字，彩色图片约 300 幅

2、成书要求：

数量：1000 本

规格：高 260mm×185mm（正 16 开）

内文：120 克 Hokuetsu 滑面涂布纸 四色印刷

封面：157 克铜版纸 四色印刷，含特殊工艺

衬纸：160 克特种纸

板纸：3mm 荷兰灰板

装订：硬壳精装

包装：单套书收缩包装，覆亚膜，塑封，装纸箱

运输：汽车运输（含搬运上楼）

3、出版物质量要求：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相关规定。

4、出版物印装需求：材料、工艺、装订及成品等达到印装相关国家标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正式出版并验收。

2、采购预算说明

预算金额：28291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项目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固定费用 114000 元，其中稿费 100000 元，专家顾问费 4000 元，邮寄费 10000 元。以上费用在报价时不允许更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收到约定质量、数量图书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陕西历史博物馆 论丛（第 33 辑）出版项目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定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作品名称：_____。

3、作者姓名：_____。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稿费、专家顾问费、邮寄费、运输费、税金等其他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甲方收到约定质量、数量图书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_____。

五、质量保证

1、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5) 泄露国家机密；
-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根据本合同出版的作品不得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的内容。

3、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作品内容要符合乙方的要求，并达到出版水平；
- (2) 稿件必须完整，一次交齐，即书稿正文、内封、内容提要、前言、目录、参考文献、索引、图表，附录等必须一次完整地交予乙方；
- (3) 稿件必须抄写清楚、段落分明，名词术语、学名、译名要全书统一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
- (4) 语言通畅，标点符号使用正确，引文正确，出处翔实，并经认真核对；
- (5)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上述四点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4、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作品的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

5、乙方按照出版程序出版该书，成品要求：_____。成品书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因甲方延迟交稿的，乙方出版日期可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版延期，甲方有权解约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双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验收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

项目编号：LZBA2026-524.1B1

（正本或副本）

陕西历史博物馆
论丛（第33辑）出版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业绩一览表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4、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如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磋商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第33辑）出版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LZBA2026-524.1B1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1. 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第33辑）出版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ZBA2026-524.1B1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备注：

1.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需求编制。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固定费用 114000 元，其中稿费 100000 元，专家顾问费 4000 元，邮寄费 10000 元。以上费用在报价时不允许更改。
3. 本表合计金额需和磋商报价一览表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5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5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 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 3）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 4）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 5）

10、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证明其资格的资料。

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图书出版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附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历史博物馆的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第33辑）出版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第33辑）出版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并结合评审办法进行响应。本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六、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供应商自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图书编辑、印刷、出版）业绩，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磋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